



致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主席：

跟進珀麗灣迴旋處花槽管理問題

本人過去一年曾就珀麗灣近收費亭之迴旋處的花槽管理問題，多次作出跟進及曾在去屆區議會環委會要求各持份者能共同解決問題。然而，發展商及政府部門仍未能在管理責任及處理方法達成共識。

現時該迴旋處花槽缺乏打理，野草叢生，並不美觀，上月有街坊更自發清理部份雜草。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及發展商代表在會上回應以下：

1. 現時各部門或發展商對於迴旋處的管理責任的理解如何？請提供文件作為支持理據。
2. 發展商曾研究水管建築方案，但據了解該方案被認為是不可行。請路政署或發展商交待該方案的詳情。
3. 請問發展商有否提交新方案？路政署有否自行研究新方案？
4. 各部門有否新方法解決水源問題？

本人不接受各部門及發展商再作拖延，現請政府部門(地政處、路政署、康文署、食環署)代表以及發展商代表到會上討論及交流，以尋求解決方法。

譚凱邦

馬灣區議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